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渭高环审〔2024〕9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5万片/年高性能压电材料试验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10.5万片/年高性能压电材料试验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10.5万片/年高性能压电材料试验生产线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光华路，并已通过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309-610563-04-05-716557）文件审核备案。本项目新增用地2000平方米，建设110.5万片/年的压电材料试验生产线，试验时长3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混配料工段、成型工段、机械加工与后处理等工段及其他用于试验生产的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9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8%。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

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要求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79-1996)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机及冷冻机组排出浓盐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切割打磨废水由管道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
3. 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 在建设和运行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应落实建设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期公示要求，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向社会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同时登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填报项目验收信息，并报我局备案。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留原始记录。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保

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公司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南区综合执法大队，
陕西宇宸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